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潮補字第606號

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蔡金風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。按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，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，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。民事訴訟法第519條亦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於114年3月18日以支付命令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0,368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則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繳之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9 日
潮州簡易庭 法官 麥元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9 日
書記官 林語柔